**福建中医药大学**

**附属人民医院**

**竞争性谈判文件**

**招标编号：闽人院购信[2025]2号**

 **项目名称：短信通知服务**

**采购人：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2025年8月**

**一、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对短信通知服务项目进行院内竞争性谈判，现欢迎省内外有能力提供产品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项目概况及要求

1、项目名称：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短信通知服务。

2、采购内容及限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控制单价 （元/条） | 控制总价（万元） | 计量单位 |
| 1 | 短信通知服务 | 1 | 0.032 | 20 | 年 |

1. 公示时间： 2025年8月22日-2025年9月1日

4、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9月1 日，9点整（北京时间）

超过递交截止时间递交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投标文件递交后概不退还，逾期送达（以签到为准）、未送达指定地点及未按竞争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均不予接受。

 5、评标开始时间： 2025年9月1 日，9点整（北京时间）

6、评标地点：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7号楼13楼信息管理处会议室

7、供应商对本次采购活动事项提出疑问的，请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3天前，将问题以书面的形式（有效签署的原件并加盖公章，拒绝传真、电邮、电话形式等其它形式）提交到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设备处办公室或纪检监察处，口头提交质疑澄清的问题不予接受。

8、有关本项目的信息（包括竞争性谈判文件若有修改补充），在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院内、院外网通知，请供应商随时关注相关网站，以免错漏重要信息。

9、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无需提交履约保证金。

10、项目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详见第2点采购内容及限价。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招标控制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1、联系方式

招标人：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817中路602号

联系人: 赖丹

电话：0591-83942123

**投标文件壹正肆副**。（正本胶装，副本装订。）

**二、供应商须知**

**1、资格标准及审查办法：**

1.1凡有能力提供本招标文件所述服务，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行政规章条例和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参加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的境内独立法人资格均可能成为合格的投标人。

1.2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1.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2.采购方式：院内竞争性谈判**

2.1采购方组织的院内竞争性谈判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投标人须在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2.2竞争性谈判以递交响应文件的先后确定谈判顺序，由采购方组织的谈判小组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3在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向他人透露与谈判有关的技术资料、价格或其他信息。

2.4初始谈判后，如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谈判小组须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所有供应商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或其补充文件在规定的时间里提出有关书面建议及作出相关的书面承诺，并作出最后报价。

2.5所有供应商在谈判时作出的所有书面承诺须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2.6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要求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书面填写最后报价，并据此确定成交供应商。超出规定时间没有进行最后报价的供应商，视为放弃最后报价，以其前一次报价为准。谈判小组可以视情况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进行多次报价，以供应商最后的有效报价为准。

2.7成交原则：

2.7.1本项目评审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1名。若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情形，则按照下列方式确定中标人：投标人最低评标价格相同时，则由评标委员会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通过随机抽签的形式，确定投标人之间的排名顺序。**

2.7.2定标：采购人授权评审小组根据完全满足采购的技术、质量、商务和服务的需求且评审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2.7.3评审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含有效的补充文件），评审小组判断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响应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2.7.4评标结果公示：公开招标结果将在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院内网、院外网的公告栏目内公示。

2.8成交通知：公开招标结果将在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院内网、院外网的公告栏目内公示，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由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授予中标通知书。

2.9签订合同：

2.9.1成交供应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应派代表与采购人联系，商讨签订合同事宜，并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完成合同签订。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7天内，未派代表与采购人联系的，视同放弃本次中标资格。

2.9.2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有效承诺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2.9.3结算说明：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类型 | 要求 |
| 1 | ★ | 交货时间 |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65日 |
| 2 | ★ | 交货地点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3 | ★ | 交货条件 | 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 |
| 4 | ★ | 是否邀请投标人验收 | 不邀请投标人验收 |
| 5 | ★ | 履约验收方式 | 1、期次1，说明：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 6 | ★ | 合同支付方式 | 结算方式（按季度结算）：在总金额的范围内按实际短信发送数量结算:以采购人每季度实际发送短信的数量为基础,按中标单价计算。每季度服务量经采购人确认无误后,中标人凭服务量确认单和正式发票等材料申请支付服务费,采购人于45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方式向中标人支付上季度的服务款。计价方式：短信字数（含数字、标点符号、括号、字母等）≤70个字，按70个字一条短信计算；短信字数（含数字、标点符号、括号、字母等）>70个字，即为长短信，按照67个字为一条短信计算。 |
| 7 | ★ | 履约保证金 | 不缴纳 |

**第三章  采购内容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拟采购短信通知服务项目

1. **技术和服务要求**

**采购包1：**

1. **采购内容**

1.1 供应商需提供三网短信发送平台与采购人院内系统无缝对接，不增加额外的项目对接费用。实现通知短信通过三网平台发送到电信、联通、移动手机号码；

1.2能提供消费明细以及对帐清单。对账结算数量依据采购人收到回写成功数量和平台统计发送量，两者应保持一致，当出现不一致情况时，以两者孰低为准；

1.3能提供自定义短信模版服务以及相应的短信发送接口（送院内接口发起请求后，目标用户收到短信为一次送达）；

1.4 院内系统与供应商三网短信发送平台之间的通信应加密；

1.5 平台需支持长短信、支持上行、支持返回报告；

1.6短信接口下发可靠，支持下发失败的短信重发或延时重发；

1.7在排除手机端关机、停机、信号盲区、空号及运营商侧网络波动等情况下，短信平均到达率应≥98%，单条触发到达率应≥98%，3-8秒到达，触发批量发送时，排除运营商故障的情况下，短信应该30秒时间内送达；

1.8单通道速率应≥1000条/秒；并需保证短信不间断发送；

1.9供应商需提供7\*24小时专属团队及技术支持服务，能够及时响应医院、患者短信相关咨询服务。

1.10 提供其他个性化开发需求服务，以及解决各类短信应用故障，响应时间小于20分钟。

1.11 提供异常手机号的处理，如各运营商手机号黑名单的解除等。

1.12 合同期间提供维护工作（不限次数）。

1.13 供应商需定期向采购人提供短信发送报告，报告内容应满足采购人要求。

（二）短信平台能力

2.1平台功能要求

2.1.1状态管理功能

支持多用户使用，可支持至少1000个用户使用。如账号管理、权限管理、日志管理、统计报表等功能。

2.1.2多通道动态负载均衡及切换

多通道处理机制应能够满足高并发的需求，系统智能化自动均衡分配多通道处理，使高并发的短信能够及时稳定的发送。供应商短信平台通道可随时切换，通道热拔插提高平台对灾难的及时恢复能力、扩展性和灵活性。

2.1.3在线通道切换

平台运行过程中，需支持在线切换通道，在通道资源出现异常时，后续提交的短信应不受影响，可及时从切换后的通道发出。

2.1.4平台业务监控

供应商短信平台应具备完善的监控机制，保障短信平台稳定运行，不会对采购人院内业务造成重大影响。

2.1.5自动预警

通过核心业务监控，当系统服务器、数据库、通道出现故障后系统可自动通过短信、邮件等方式告知供应商维护人员。

2.2业务流程要求

医院内部系统通过HTTP协议接口把相关信息提交到前置机上，前置机通过部署供应商提供的应用服务，实现短消息完整推送到供应商短信网关中心。避免医院内部系统直接访问外网的风险。

短信转发实现过程由供应商在采购人提供的硬件环境上完成部暑及联调，供应商必须提供两个以上短信网关中心地址，避免单线路故障从而影响全局业务开展，两个地址其中一个必须包含三大运营商IDC机房稳定线路，网络通讯可用率需达每季度99.5%以上。

2.3接口标准

2.3.1 Http接口

供应商短信平台需支持专门的servlet进行短信接收和发送，业务程序以Http Client的方式进行servlet通信，通常使用Http get或者Http post方式。

2.3.2 Webservice接口

供应商短信平台需支持用于短信接收和发送的Webserivce接口，实现短信发送。

2.3.3 Socket接口

供应商短信平台需支持基于XML数据包的Socket传输协议。每个业务处理程序或第三方应用程序都以客户端的形式登陆到服务器端，保持长连接，链路上每隔一段时间会有心跳检测包，当连接断开时会自动重重连。当短信平台收到该业务的上行信息，会及时转发给对应的客户端，客户需要下发信息的时候也能够及时提交给服务器端。

2.3.4提供丰富和安全可靠的二次API开发接口

供应商短信平台需提供丰富和安全可靠的二次API开发接口，可支持B/S架构、C/S架构的应用程序。支持JAVA、C#、C++、VB/VB.NET、PHP等程序开发语言对接口的调用。

2.3.5多样的API调用方法

提供多样的API调用方法。如：短信下发（支持多个手机短信号）、即时/定时短信发送和发送状态返回等。

2.3.6为确保院内现有系统无缝切换短信业务，短信平台端需支持根据现有院内已对接短信业务的系统对接方式与协议，进行短信平台端改造、开发与协议适配（不需要现有院内系统进行二次开发）。以确保院内已有系统业务正常开展。其短信平台改造费由短信平台中标方承担。

3.3服务期限：一年

**四、响应文件的要求**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要求）**

**供应商响应文件为一正肆副，同时必须满足以下要求，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1.营业执照复印件；（三证合一）

2.报价表（详见：报价表）；

3.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授权人是法定代表人的无需提供）；

4.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5.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6.服务内容的响应（无偏离或正偏离）

7.相应采购包技术要求的相关佐证材料（如有）

8.资格承诺函

9.社保证明：投标代表需提供调研公告发布之日前六个月中任意一个月（不含投标截止当月）投标人为其缴交的社保证明材料。

10.用户案例及名单（注：投标人所投项目的标杆案例须提供项目以下资料的有效复印件：①中标（成交）公告（提供相关网站中标（成交）公告的下载网页及其网址）；②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③采购合同文本复印件；④能够证明该业绩项目已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标杆案例小于等于4例。其余可在案例名单中批注。）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12.供应商注意事项：

（1）以上内容没有规定格式的请各供应商自行设计格式编写；

（2）正本的每一页须加盖公章，复印件加盖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以上材料需采用胶装密封，封口加盖公章。以上材料须装订成册并密封。

（3）本次竞争性谈判要求合格供应商需3家（含）以上，少于3家则采购失败。

**竞争性报价函**

 致：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我司竞争性报价函具体如下：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包 | 项目名称 | 数量 | 单位 | 首次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合计：（大写金额） |  |  |

1. 我司愿意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初始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以我公司最终报价为准。

2、我司完全理解谈判文件中的相关内容并严格根据要求提供，提供的内容真实有效。

1. 谈判过程承诺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时间：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我方的单位负责人（ ）授权（ ）为供应商代表，代表我方参加 的投标，全权代表我方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供应商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方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

供应商代表无转委权。特此授权。

（以下无正文）

单位负责人：      身份证号：    手机：

供应商代表：      身份证号：   手机：

 授权方

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接受授权方供应商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资格承诺函（格式）**

致：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

我司参与的 项目名称 项目的 院内公开招标 活动，现承诺如下：

一、我单位(本人)具备采购文件要求以及以下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我单位严格遵守《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87号），无违反第三十六条、第三十七条的围标串标行为。

二、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情形。

我单位(本人)对本承诺函及所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合法性及有效性负责，并已知晓如提供资格承诺函不实，可能涉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违法情形。经调查属实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福建中医药大学附属人民医院的采购活动。

承诺供应商 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_\_\_\_\_\_\_\_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签 字 \_\_\_\_\_\_\_\_\_\_\_\_\_

日期：\_\_\_\_\_\_\_\_\_\_\_\_\_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意：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填列，多品目项目中须按上表要求逐条填列，否则，其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将被判定为无效声明函，由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涉及资格的按无效投标处理；涉及价格评审优惠的，不予认定)。

3、投标人应当对其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真实性负责，投标人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在实际操作中，项目属性为货物且投标人希望获得中小企业政策支持的，应从制造商处获得充分、准确的信息。对相关制造商信息了解不充分，或者不能确定相关信息真实、准确的，不建议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